**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8年度）

项目名称：邮递员补助支出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姜 鹏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恰斯米其提乡属机关行政部门，乡科级行政单位，辖13个行政村；全乡共有农牧民22398人，农户5400户，全乡少数民族占97%，主要以种植小麦、玉米、设施农业为主，是叶城县城郊人口及农业大乡。**

**主要职能：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地区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指示，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机构人员情况：恰斯米其提乡人民政府为乡科级党政机关。下设：党政办、社会事务办、群众工作办、党建办四个部门。截止2018年12月末，乡机关实有在职人数101人，行政在职58人，事业在职43人，遗属供养人员4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执行该项目资金总额0.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12万元。用于发放邮递员生产补助0.12万元。提高乡邮政业务正常开展，提高乡镇履职为民服务功能。

**2、****项目基本性质**

恰斯米其特乡邮电员补助项目为单位项目支出。

**3、项目基本支出主要用途、范围**

恰斯米其特乡邮递员补助支出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乡聘请邮递员的补助。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恰斯米其特乡邮递员补助支出预算按照新财建〔2018〕93号、喀地财建［2018］40号（农牧区投递员补贴）安排总额为0.1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0.12万元， 2018年实际收到资金0.12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恰斯米其特乡邮递员补助支出实际支付资金0.12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发放乡邮递员补助0.12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恰斯米其特乡邮递员补助支出资金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恰斯米其特乡邮递员补助项目属于补助发放,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由乡文化站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项目经各村申报，乡审核、报县批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符合《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支出和拨付按照“乡财县管”、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邮递员补助发放由乡文化站进行考核并申报，报乡分管领导批准后按规定进行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恰斯米其特乡邮递员补助**支出过程中，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并由乡主管领审核，确保支出准确、高效、规范，并建立相关的财务审批制度，确保项目规范管理。根据《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包括会计核算工作管理制度、支出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经村申报，乡审核、报县主管部门批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和拨付按照“乡财县管”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专项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管理要求，支出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并组织了验收 ，项目已全部投入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恰斯米其特乡邮递员补助支出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该项目为1名乡镇邮递员补助，共计0.12万元，全额发放完毕，数量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补助资金0.12万元，补助发放执行率100%,已足额发放到受益对象，项目完成质量100%**

**（3）项目实施进度**

**按照申报目标的进度工资发放及时率100%,按月发足额放邮递员补助。**

1.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此项目为补助类项目，邮递员年均补助0.12万元/人,不存在成本节约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为补助受益对象，末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该项目，持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提高了乡镇邮递员补助，为强化乡镇邮递工作，提高了乡镇履职能力。**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该项目为补助受益对象，末设置生态效益指标**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该项目，乡镇邮递工作高效运转，为强化乡镇邮递工作，提高了乡镇履职能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对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人员满意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恰斯米其特乡邮递员补助支出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恰斯米其特乡人民政府在完成2018年该项目支出的基础上，将严格2019年部分预算编制工作，在下一年度工作中，严格执行预算支出。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恰斯米其特乡在2018年度项目支出管理中依照《预算法》、《会计法》，按照 “收支两条线”、“乡财县管”的财务要求制度，有效地杜绝了非预算支出，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套取财政资金违规行为。

在支出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个别主管部门不能按时上报和请领经费，造成报账不及时。

下一步工作建议：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不断提高单位财务规范化管理。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规范单位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